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声 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源材质”）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卢景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3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1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保荐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恒泰长财授权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东茂先生和卢景芳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东茂先生曾担任达安基因（002030）、国民技术（300077）、摩登大道（002656）、华鹏飞（3003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及青海华鼎（600243）、精艺股份（002295）、摩登大道（0026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卢景芳女士曾负责超声电子（000823）、广州友谊（000987）、冠豪高新（600433）、广东榕泰（600589）、达华智能（002512）、星河生物（300143）、超讯通信（603322）等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及 IPO 工作。

李东茂先生和卢景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李东茂先生和卢景芳女士均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等处罚情形。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孝坤先生，陈孝坤先生持有证券业执业证书，保荐业务从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郭慧先生、孔俊文先生、陈思捷先生。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秀峰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
邮政编码	518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保荐机构严格实行项目流程控制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文件制作、质控审核、内核审议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设立质量控制部，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及尽职调查制度、底稿档案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以科学的工作程序确保项目的质量。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指定专门联系人与项目经办人员实时沟通并实地核查，负责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在内核程序方面，本保荐机构制定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暨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办法》，成立了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承担审核责任。

恒泰长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情况和申报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现场核查意见》。

2015年2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达到规定人数。会议由项目组代表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全面介绍和汇报，并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回答。

（二）内核意见说明

经充分讨论，恒泰长财内核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易达电子”）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前身富易达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02503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03.56 万元和 11,298.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7,702.48 万元，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408.5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0,799.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如果不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的情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运作所需的各项政府认可，确认发行人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运作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250335 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能够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电池种类很多。经过多年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已经在体积比能量、质量比能量、质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效率等方面优于传统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从锂离子电池商业化的发展来看，其研发、产业化、性价比、节能环保效果的验证及市场推广均经历了较为漫长的过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锂离子电池尚难以被其它类型的电池所取代，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仍面临着被如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空气电池等其他产品替代的可能。

目前，发行人正在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降低因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产品替代风险。同时，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战略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资源和市场合作关系，保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但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未能

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或锂离子电池被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空气电池等产品替代，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技术和市场的现有地位，发行人面临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毛利水平较高，国内多家企业正在介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将使得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低端市场竞争加剧，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呈现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和中高端市场供给不足的局面。与此同时，受利好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迎来爆发性增长，带动上游锂离子电池及隔膜市场规模的大幅提升。在此过程中，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加快推广普及而不断降低成本，并传导至上游隔膜价格亦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含税价）由 2013 年的 6.11 元/平米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4.49 元/平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降价幅度分别为 6.32%、12.07%和 10.70%。

面对国内低端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中高端市场供给不足的局面，发行人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韩国 LG 化学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看重的更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品品质与安全性能，将有助于降低国内低端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发行人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韩国 LG 化学、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南都电池、中聚电池、优特利、捷威动力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42.82 万元、21,754.79 万元、33,239.72 万元和 20,201.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82%、72.59%、78.21%和 79.6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鉴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发行

人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上述重要客户的业务承接力度，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若出现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向发行人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发行人利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大，预计将累计投入33,636.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较高。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583.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毛利10,978.98万元，足以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稳定增长。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已于2014年完成湿法生产线的建设和试运行，2015年发行人湿法隔膜已对比亚迪、国轩高科及韩国LG化学等厂商形成批量供货。如果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者发行人湿法工艺生产的隔膜未实现预期销售，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正逐渐由数码类电子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实现规模化的应用拓展。由于原有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成熟，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速度。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均处于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的情形，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相

应的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发展未达预期，而发行人又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整体波动而降低成本、稳定销售价格，将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聚乙烯（PE）主要从海外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741.94 万元、2,843.33 万元、4,843.08 万元和 2,353.54 万元，其中聚丙烯（PP）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32 万元/吨、1.27 万元/吨、1.13 万元/吨和 1.09 万元/吨，聚乙烯（PE）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37 万元/吨、2.10 万元/吨、2.15 万元/吨和 2.29 万元/吨。聚丙烯（PP）、聚乙烯（PE）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走势与石油密切相关，受全球经济低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放缓导致对石油需求萎缩，及 OPEC 坚持不减产和美国页岩油产量增加的影响，2014 年以来国际石油市场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使得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衍生品价格亦整体呈稳中下降态势。近年来，远东市场上聚丙烯（PP）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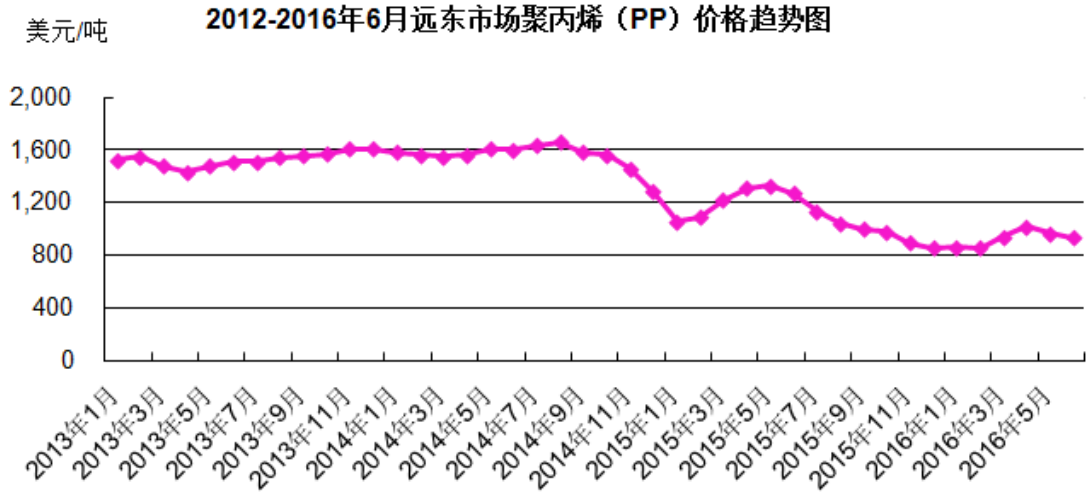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迅思化工

目前来看，在未考虑汇率变动的情形下，聚丙烯（PP）、聚乙烯（PE）价格下降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益。但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该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及时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若发行人未来聚丙烯（PP）、聚乙烯（PE）库存较大导致产生大额存货跌价损失，

或者石油价格止跌并开始上升导致聚丙烯（PP）、聚乙烯（PE）价格亦呈相似上升趋势，虽然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小，但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存在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2 月 23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原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144200139 号和 GR2014442011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发行人于 2011-2013 年和 2014-2016 年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666.98 万元、1,073.35 万元、1,597.05 万元和 1,183.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13.62%、11.52%和 10.87%。

此外，发行人的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是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关键电池材料，一直得到我国产业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计入当期收益财政补贴额分别为 423.04 万元、474.18 万元、629.66 万元和 504.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6.02%、4.54%和 4.6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金额合计分别为 1,090.02 万元、1,547.53 万元、2,226.71 万元和 1,688.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9.42%、19.64%、16.07%和 15.50%。若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获得财政补助经费，将对发行人未来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八）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聚丙烯（PP）、聚乙烯

（PE）。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聚丙烯（PP）的金额分别为 2,689.90 万元、2,507.14 万元、4,040.99 万元和 1,736.22 万元、公司进口聚乙烯（PE）的金额分别为 52.04 万元、336.19 万元、802.09 万元和 617.3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向韩国 LG 化学出口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迅速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 3,503.74 万元、9,690.72 万元、11,642.87 万元和 6,838.64 万元，汇兑损益为 33.36 万元、-21.80 万元、-145.48 万元和-50.50 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 0.70%、-0.32%、-1.23%和-0.55%。

自 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以来，人民币总体呈波动升值趋势，但近期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情形显著增加，而发行人涉外销售、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对美元的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1）以外币结算的销售及采购金额转换为计账本位币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汇兑损失；（2）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使得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的价格，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需要从国外引进，将可能给项目投资成本方面带来风险。

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发行人涉外销售和采购金额将快速提升，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70.35万元、11,359.39万元、15,795.82万元和15,127.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2%、48.42%、43.48%和29.1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6次、3.13次、3.13次和1.64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多为国内外大中型锂离子电池厂商，针对不同客户发行人授予相应的信用期限且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较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今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 89.82%账龄在一年以内，

但发行人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客户大部分为信誉状况良好的知名厂商，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发行人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通过对供应商原材料的检测和认证，在性价比等综合因素考虑下，发行人选择韩国 KPICC 作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PICC 采购金额为 2,492.29 万元、2,689.35 万元、4,547.55 万元和 2,095.55 万元，占采购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9%、38.12%、43.74%和 37.47%，采购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隔膜产品主要根据“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使得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不能按时、高质量、足额地供应或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而发行人不能迅速根据原材料的供应量或价格的变化及时调整隔膜的产量，将会导致可能发生在短期内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带来产能利用不足或因原材料采购成本过高的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同时可能增加发行人与新供应商的磨合成本。

（十一）产品业务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来源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销售。此外，发行人正在开展其他功能膜的研究，但目前仍处于设计研究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虽然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终端需求行业众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性较小，但由于业务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同时，发行人作为重资产的隔膜研发制造企业，保持业绩的不断提升受到资金投入和产能的限制，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的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二）产品在专利未覆盖区域被限制销售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发展迅速，专利众多。锂离子电池隔膜中干法单向拉伸专利主要掌握在以美国 Celgard 公司、日本宇部为代表的国际厂商，湿法专利主要掌握在以日本旭化成、东燃化学为代表的国际厂商。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立足于自主研发，在中国大陆申请取得 29 项涉及干法和湿法的专利授权证书，正在申请相关 PCT 国际专利，且发行人已对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的专利进行了分析和排查。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2 月与韩国 LG 化学签署锂电隔膜相关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由韩国 LG 化学授权发行人使用在美国、韩国已授权的隔膜涂覆技术方面的专利，并积极在韩国、日本、美国、欧盟等目前及未来潜在销售目的地国家进行专利申请。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但由于研发实力不同、业务定位差异等各种条件限制，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的复杂性，发行人在从事研发与生产工作时，无法穷尽第三方所有专利，从而无法完全消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或存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第三方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尽管发行人已经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申请境内境外专利保护，但实践中不能完全排除第三方以发行人隔膜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主张限制发行人产品销售并获有权司法机关支持，以致于发行人隔膜或使用发行人隔膜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无法在专利未覆盖国家和地区限制销售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学科的技术密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发行人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专有技术是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

体现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及其成果的尊重，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也实施相应措施，如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并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出竞业限制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四）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其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自闭性能等特点，对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等方面有重要作用，并使得锂离子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锂离子电池厂商为保障和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品质，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质量及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品质要求很高，发行人一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产品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品质控制差错或品质事故而被追索产品责任赔偿的情形，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品牌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等情况，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将使发行人成

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显著提升。发行人管理层预计，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锂离子电池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现有的客户需求和意向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完成后的新增产能，并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市场需求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发行人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引发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9%、13.89%、22.90%和 15.4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6,408.57 万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较本次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22、1.22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06、1.10 和 1.7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51%、41.14%、44.11%和 41.1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高速成长期，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张迅速，资金需求较大，而银行贷款是目前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的最主要资金来源。虽然发行人银行资信良好，但如果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合同的付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国家在货币政策上实行更加严格的银根收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的华南制造基地一期 1#厂房、2#房产、3#厂房、二期研发厂

房部分机器设备向相关银行抵押，用于为公司申请短期抵押借款 8,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抵押借款 2,750 万元及长期抵押借款 5,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84，速动比率为 1.7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1.10%。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5.18。虽然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果发行人出现无法预计的资金困难，致使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九）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加。随着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积极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支持着发行人过往的业务快速成长。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迅速增长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人力资源风险。

（二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和陈良合计持有发行人 3,773.135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1.9237%。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且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发行人现象的发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的风险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随着国产隔膜替代进口进程的持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规格型号和产品品质受到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青睐，中高端产品出货量获得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呈现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发行人技术进步和规模效应带来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使得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业内产能迅速扩张和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动力类隔膜价格还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加快推广普及的需求影响，同时受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隔膜产品售价呈下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不排除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的风险。

（二十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2,281.19 万元、2,427.16 万元、3,133.22 万元和 1,650.60 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83%、21.93%、17.87%和 18.18%，金额呈现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预计将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十三）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等国家，产品出口金额和比例均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一段时期内外销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下游多涉及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包括韩国等全球范围内均未有涉及国家许可证和配额方面的限制要求，只需通过当地锂电池厂商质量认证即可。此外，国际上涉及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进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情况较少发生。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仍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锂电池隔膜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并不断推出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的高品质锂离子电池隔膜，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发展

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一种重要的新能源电池材料，是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的关键材料，一直得到我国主管部门、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并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2012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特别是2012年6月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以支持和鼓励重点实现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与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业化技术突破，加快隔膜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及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是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长远发展的基础

锂离子电池具有安全性能好、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大、循环性能好、无记忆效应及绿色无污染等诸多优势，已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中得到了广泛使用。近年来，随着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且逐步开始在航空航天、医疗、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等领域的研发和初步应用，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将促进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给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的核心

关键材料隔膜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持续增长，将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的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动数码类电子产品和动力类产品的发展，已基本形成从矿产资源、电池材料和配件到锂离子电池及终端应用工具的完整产业链。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277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8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4%。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中的重点交叉产业，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发展。锂离子电池本身的成长性加上各种宏观环境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使其在未来几年成为我国二次电池的主导能源储存方式，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持续增长，将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产品替代将为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电池是把化学能量转化为电能的储存装置，其中可充电电池主要分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经过多年发展，锂离子电池已在体积比能量、质量比能量、质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效率等方面优于传统二次电池，并具备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突出优势，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凭借优秀的性能和逐步降低的售价以及我国对新能源产业的引导，锂离子电池对铅酸电池等传统电池的二次替代正在全面推进，带领我国进入锂电时代，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国产替代进口和产业转移将为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自主创新能力，国产隔膜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部分领先厂商具备了与国外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竞争的实力，迅速抢占国内外市场份额。同时，下游国际厂商采取不断降低产品自制率、逐步实现全球采购的发展战略，使得国内部分领先隔膜厂商开始向国外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供货，国产替代进口和产业

转移将为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专业供应商。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积累并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1）发行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保持与国外先进企业的紧密联系，在了解国际先进技术信息动态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设备投入和相关平台建设。在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发行人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平台。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技术开发战略，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开展关键性、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等工作。目前，发行人组建了“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和“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用于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基础材料、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终端应用及高分子特种功能膜材料的研究。另外，发行人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联合实验室，与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华南理工大学合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以及其他功能膜的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同时，发行人通过在海外参与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及与国外先进企业开展咨询和互访等形式扩大在工艺技术升级创新方面上的信息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平台建设，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完善了“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并掌握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的关键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应用技术的能力，为实现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制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和开发专业队伍的建设，设立专门的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相关研发项目进行技

术评审，是引导发行人整体科研发展方向的最高机构。发行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副董事长陈良先生作为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发行人研发工作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发行人拥有许刚、杨佳富、陈勇、王永国、王力钧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经验。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已经成为发行人研发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力量，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以项目制研发为核心，充分利用已有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交流平台、全员创新平台和信息化创新平台，创建了多维度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发行人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充分调动各相关方面的资源，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

（3）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配方预处理技术、硬弹性基膜结构成型控制技术、硬弹性基膜检测表征技术、基膜高效热处理重整技术、分步拉伸多层复合技术、干法成套生产线设计整合技术等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拥有共挤复合拉伸技术、纳米分散技术、精密涂布控制技术、纳米纺丝技术、低晶点挤出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储备。发行人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市场、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发行人持续拓展现有国内中高端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

2、市场优势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关键内层组成部件之一，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鉴于隔膜在锂离子电池安全性方面的重要性，再加上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投资较大，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在选择隔膜时会对隔膜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经认可

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早期从事隔膜销售，对市场非常熟悉，并且发行人产品品质良好、性价比高、技术服务好，客户对发行人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周期，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国内外声誉，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国内低端隔膜市场日趋激烈的价格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主要客户覆盖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南都电池、中聚电池、优特利、捷威动力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中的多家企业；在国际市场，发行人产品已经成功实现对韩国 LG 化学等国外著名厂商的批量产品供应，并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同时通过参加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及与国外先进企业开展咨询和互访等方式，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3、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发行人在多年的市场服务中，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包含原材料配方筛选和快速配方调整、微孔制备技术、成套设备自主设计、快速满足客户产品定制需求、全程技术服务的“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1）原材料配方筛选和快速的配方调整优势

在原材料配方筛选方面，锂离子电池隔膜原料主要以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聚烯烃为主，其细分品种众多、用途不同，需经过大量配方试验才能筛选出符合不同隔膜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配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可为快速准确判定原材料配方构建有效模型，根据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研发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原材料配方，满足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对各种产品规格品质的不同要求。

在原材料配方调整方面，受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格、操作经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锂离子电池厂商乃至同一锂离子电池厂商生产的不

同型号的锂离子电池，其对隔膜的产品性能要求均有所不同。凭借着多年为大中型锂离子电池厂商服务的经验与自身配方技术的积累，发行人使用独特的快速配方调整技术，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筛选和快速调整，并确保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适用性和稳定性。

（2）微孔制备技术优势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的技术难点之一在于微孔的制备技术。锂离子电池对隔膜孔径大小、分布要求极高，纳米级的微孔制备工艺非常复杂且要求极为精细，并直接影响到隔膜成品率和产品品质。发行人是目前全球少数同时掌握干法和湿法隔膜生产关键工艺、设备技术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同时在隔膜孔隙率、机械强度、孔径及孔径分布、透气度、热收缩等产品性能指标上具备了精确调控的技术能力，使得隔膜产品具有孔径均匀、透过性良好、一致性和稳定性强、安全性较高等特点。同时，发行人拥有设备较完善、功能较齐全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性能检测与评价技术平台，通过对隔膜生产全过程实时监控，实现对原材料配方和产品性能指标的精确控制，满足锂离子电池厂商对产品品质的个性化需求。

（3）成套设备自主设计优势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复杂和控制难度高，使得隔膜配套制造设备的生产难度远高于一般的薄膜配套设备，因此要求隔膜制造设备的选型必须与自身工艺相配套，即根据具体的工艺要求来定制相关的设备。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同时掌握了干法和湿法生产的关键装置设备技术，隔膜生产线使用的原料处理设备、挤出流延设备、拉伸设备、分切设备及检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均为发行人根据自主开发设计的工艺技术向国内外专业设备厂商定制制造的，能够确保隔膜制造设备与自主工艺技术高度匹配，满足生产高品质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高精度标准要求，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和交货周期。

（4）快速满足客户产品定制需求的优势

锂离子电池厂商因原材料体系、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因素的不同，导致其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各异，单一标准的隔膜已不能满足不同锂离子电池厂商

的差异化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实践，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电化学专家团队、先进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和锂离子电池试验线，使发行人具备快速了解、消化、高效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能力。发行人为国际知名客户和国内重点客户设计、制造适合其自身工艺特点的个性化产品，有助于客户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

（5）全程技术服务优势

为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保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最终使用效果，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国内外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技术服务网络，汇集发行人隔膜研发设计、隔膜制造及应用、质量管控和电化学等专业人才，形成了以发行人客户服务部门为主体，以售前沟通、售中指导和售后故障快速排除为主要内容的全程技术服务体系。在产品销售前，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对锂离子电池隔膜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提出合理建议，协助客户改善工艺流程和完善工艺参数；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通过对锂离子电池隔膜性能的了解和掌握，为客户提供全程优化的工艺技术指导，保障产品最佳使用效果。若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发行人将及时协助客户快速分析原因，制定技术解决方案，通过迅速改进生产工艺或调整原材料配方进行妥善解决。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发行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产品领先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率先实现隔膜规模化生产的制造商之一，先后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发行人特色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动力类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和市场的认可。2011 年 1 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 8 月，发行人“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 SD4”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评定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生产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不仅占领国内相关领域的主要市场，同时也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满足国内外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个性化需求，使发行人业绩快速成长。

5、品牌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持续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功能膜的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装置设备设计等。随着发行人干法单向拉伸工艺和湿法工艺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发行人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不断提升，实现了隔膜的规模化生产和国内外批量供货，树立了“SENIOR 星源材质”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品牌地位。

目前，发行人已陆续为韩国 LG 化学、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南都电池、中聚电池、优特利、捷威动力等国内外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了具有综合领先优势的隔膜产品。发行人较强的整体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6、管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多年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工作，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保持开放性的管理思维，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核心团队，使发行人人才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持续优化。同时，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实管理团队实力，发行人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方案，激励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为进一步拓宽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视野、提升管理能力，发行人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聘请高校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专家组成顾问团队，为管理层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满足后备人才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发行人重视管理流程、管理系统和方法的创新和提升。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涵盖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技术服务等的全工作流程，保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自主研

发，不断提升自身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水平，改进制造方式和工艺，为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化学稳定性高、高温自闭等安全性能优良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实施，并服务于发行人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业链、提升发行人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将利用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干法单向拉伸工艺技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采用高精度热复合技术增强复合隔膜的粘结力，生产制造 10μm、12μm、14μm 等超薄规格的稳定产品，全面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品质和业务承接能力，巩固发行人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通过引进研发和设计人才，利用发行人已建成完工的研发大楼，添置先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及检测设备，研发方向集中在新一代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工艺及装备的研发和新型功能膜产品的研发，全面提升发行人在基础材料、表面涂覆材料、新型隔膜制备工艺等锂离子电池隔膜及新型功能膜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的自主研发能力，在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功能膜应用领域拓展并积累技术基础，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能力。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以拓展融资渠道，利用直接融资成果来置换或补充间接融资，减少发行人对银行贷款的依赖、降低银行借款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从而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 15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

专项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目前的15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上述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15家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之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深圳市华商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商鼎盛”）、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科”）、深圳市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昊骏”）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2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85）；东方富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SZ-1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2）创东方

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9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508）；创东方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华商鼎盛

华商鼎盛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商鼎盛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16357），登记日期：2015年6月29日；华商鼎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广东国科

广东国科的股东暨资产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 P1007948），登记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广东国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深圳昊骏

深圳昊骏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3636）；深圳昊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2144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发行人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之股东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四川中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深圳市信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实业”）、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扬科技”）、深圳亚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能投资”）、深圳市佳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泰”）、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投资”）、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速源合伙”）、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辉石”）、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长园”）、河北实践顶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实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中诚咨询

中诚咨询成立时系由自然人陈瑛、游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陈秀峰、陈良指示彭燕、杨李伟受让中诚咨询全部股权并委托该两人持有中诚咨询股权；2009 年 6 月，彭莉及其朋友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以自有资金受让登记在彭燕、杨李伟名下的全部中诚咨询股权；2010 年 1 月，傅少军将其持

有的中诚咨询股权转让给其朋友吴玉芬；综上，中诚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信宇实业

信宇实业为邓逸琳、刘科夫妇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晓扬科技

晓扬科技系由蔡明君及其朋友杨国荣、王晓松、李毅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其后杨国荣等人陆续转让股权退出投资，转让后的股东为蔡明君、杨骏夫妻；后因杨骏去世，其所持晓扬科技股权的出资额已全部由其继承人杨庆宗、杨舜为（监护人为蔡明君）继承；综上，晓扬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亚能投资

亚能投资设立以来的独资股东 Hong Kong Healt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是由时青厦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亚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佳利泰

佳利泰的股东为黄心梓和黄海刚父子，两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佳利泰，佳利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速源投资和速源合伙

速源投资系滕玉娣、许秋子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速源合伙系滕玉娣、许秋子及其两人共同控制的速源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滕玉娣、许秋子为母女关系；综上，速源投资、速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北京海辉石

北京海辉石系由谢洪波、周京津、段智华 3 名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公司，谢洪波与周京津为夫妻关系，段智华为周京津妹妹之配偶，北京海辉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另根据北京海辉石提供的资料，北京海辉石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编号 P1001723）。

（8）拉萨长园

拉萨长园为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9）河北实践

河北实践为自然人蒋文富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出具补充声明及承诺或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八条”出具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具体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根据“《指导意见》第六款”出具了“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九条”出具了“对发行人独立性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 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 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东茂 卢景芳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孝坤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东茂、卢景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东茂 卢景芳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1日

附件 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没有国有股权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星源材质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认真核查，星源材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本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3,144.2825	34.9365
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9.6850	7.5520
3	陈　良	628.8525	6.9872
4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568.5725	6.3175
5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85.4925	5.3944
6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3925	4.3155
7	四川中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5.7175	4.2858
8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3.4650	4.0386
9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8889
10	深圳市华商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7778
11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2222
12	深圳市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777	2.0309
13	深圳市信宇实业有限公司	182.1450	2.0238
14	黄锦荣	145.7175	1.6190
15	河北实践顶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4444
16	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11
17	雷普瑞	80.1775	0.8908
18	梅金平	71.4300	0.7937
19	王维珍	71.4300	0.7937
20	韩雪松	53.5725	0.5953

21	深圳亚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5725	0.5953
22	深圳市佳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5556
23	植志忠	45.5325	0.5059
24	吴永松	36.4275	0.4048
25	李砚利	36.4275	0.4048
26	罗教明	35.7150	0.3968
27	宋海兵	30.0000	0.3333
28	刘守贵	20.0000	0.2222
29	李志民	18.2175	0.2024
30	龙海军	17.8575	0.1984
31	张　鲲	10.7175	0.1191
32	金　惟	10.7175	0.1191
33	龚一峰	10.7175	0.1191
34	周国星	10.7175	0.1191
35	杨佳富	10.0000	0.1111
36	陈　勇	10.0000	0.1111
37	王昌红	10.0000	0.1111
38	许　刚	10.0000	0.1111
39	黄日新	9.1050	0.1012
40	李昭伟	9.1050	0.1012
41	曾　彪	8.9250	0.0992
42	王　艳	8.9250	0.0992
43	韩　宏	7.2825	0.0809
44	刘　倩	7.2825	0.0809
45	李万和	7.2825	0.0809
46	容圭国	7.2825	0.0809
47	陈蔚蓉	5.0848	0.0565
48	刘　词	5.0000	0.0555
49	杨敬德	5.0000	0.0555
50	王永国	4.0000	0.0444
51	王力钧	4.0000	0.0444
52	林志高	3.6450	0.0405
53	郑　汉	3.6450	0.0405

54	董广英	3.6450	0.0405
55	杨　梅	3.6450	0.0405
56	陈　辉	3.0000	0.0333
57	刘永红	2.0000	0.0222
58	王大红	2.0000	0.0222
59	王　斌	0.9075	0.0101
60	秦　梅	0.9075	0.0101
合　计		**9,0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星源材质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国有股东，无国有股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国有股权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东茂 卢景芳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1日

附件 3：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李东茂、卢景芳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要求，特对李东茂、卢景芳两位保荐代表人签字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李东茂担任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外，李东茂、卢景芳均未担任其他主板或创业板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李东茂、卢景芳均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等处罚情形。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负责保荐工作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执业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东茂 卢景芳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9月 31日

附件 4：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现就其创新性和成长性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文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综述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的牵头单位和起草编委会副组长单位，已跻身于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之列。根据 B3 对全球主流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的数据统计，发行人 2015 年在全球主流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的份额为 4%，已跻身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之列。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我国少数实现国产隔膜走向国际市场、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业内领先企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装置设备设计。发行人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投资兴建了现代化的华南制造基地，现拥有技术领先的七条干法隔膜生产线和一条湿法隔膜生产线，成为全球少数同时拥有干法和湿法制备技术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发行人目前生产单层、双层和多层等规格较为齐全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分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两大类别，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

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特别是选择使用发行人动力类隔膜的锂离子电池已被国内外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厂商采用。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掌握了干法和湿法隔膜制备技术，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微孔制备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建成先进的隔膜生产线。随着发行人隔膜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目前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发行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在占有国内主要中高端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已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发行人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发行人进一步扩充国际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隔膜设计、开发与检测平台，努力打造集基础研究、工艺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开发、成套装置设备设计、产品性能检测评价、市场应用推广服务于一体的较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目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始终注重自主研发，组建了“深圳市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等研发平台，并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发行人拥有陈秀峰、陈良、许刚、杨佳富、陈勇、王永国、王力钧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经验。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以项目制研发为核心，充分利用已有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交流平台、全员创新平台和信息化创新平台，创建了多维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发行人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充分调动各相关方面的资源，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

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配方预处

理技术、硬弹性基膜结构成型控制技术、硬弹性基膜检测表征技术、基膜高效热处理重整技术、分步拉伸多层复合技术、干法成套生产线设计整合技术等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拥有共挤复合拉伸技术、纳米分散技术、精密涂布控制技术、纳米纺丝技术、低晶点挤出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储备。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 SD4”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多个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863 计划”、“深圳市重点工程项目”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沉淀、积累和更新，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提供了扎实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凭借较为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为领先的市场优势，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2013-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22,914.08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42,506.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20%；净利润从 2013 年的 4,781.53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11,834.1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32%。2012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向韩国 LG 化学批量出口锂离子电池隔膜。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 3,503.74 万元、9,690.72 万元、11,642.87 万元和 6,83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9%、32.33%、27.39%和 26.95%，发行人出口业务发展较快，目前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出口量最大的企业之一。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成品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达到 9,723.69 万平米和 6,518.06 万平米，主要客户包括韩国 LG 化学、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南都电池、中聚电池、优特利、捷威动力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特别是发行人对韩国 LG 化学的销售金额迅速增加。同时，发行人已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或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发行人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发行人进一步扩充国际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凭借着先进的产品制备技术、优良的产品性能、持续的研发设计和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SENIOR 星源材质”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保持与国外先进企业的紧密联系，在了解国际先进技术信息动态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设备投入和相关平台建设。在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发行人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平台。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技术开发战略，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开展关键性、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等工作。目前，发行人组建了“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和“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用于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基础材料、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终端应用及高分子特种功能膜材料的研究。另外，发行人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联合实验室，与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华南理工大学合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以及其他功能膜的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同时，发行人通过在海外参与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及与国外先进企业开展咨询和互访等形式扩大在工艺技术升级创新方面上的信息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平台建设，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完善了“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并掌握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的关键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应用技术的能力，为实现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制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和开发专业队伍的建设，设立专门的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相关研发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是引导发行人整体科研发展方向的最高机构。发行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副董事长陈良先生作为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发行人研发工作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发行人拥有许刚、杨佳富、陈勇、王永国、王力钧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经验。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已经成为发行人研发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力量，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以项目制研发为核心，充分利用已有研发

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交流平台、全员创新平台和信息化创新平台，创建了多维度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发行人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充分调动各相关方面的资源，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拥多项技术储备。发行人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市场、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发行人持续拓展现有国内中高端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发行人掌握了一系列与锂离子电池隔膜相关的核心技术

对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工艺，不管是干法工艺还是湿法工艺，其制备原理技术均属于行业共有技术，但其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大量工程技术因厂商自身研发能力而异。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发行人拥有了多项隔膜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成功解决和突破了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多项技术难题，掌握了一系列与锂离子电池隔膜相关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有技术，其来源于自主研发取得，并申请了相关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项目	名称	工艺技术内容	研发阶段
原料	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	从品类众多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中筛选出符合隔膜生产要求的原料需进行大量试验，该技术为快速准确判定原料提供了模型和依据	产业化
	配方预处理技术	用于扩大加工工艺窗口，减少产品对单一原料的依赖性	产业化
工艺	硬弹性基膜结构成型控制技术	基膜的结晶结构是影响隔膜性能的重要因素，该技术可使基膜结构均匀、排列规整，有助于提升隔膜的一致性、孔隙率和透过性	产业化

项目	名称	工艺技术内容	研发阶段
	硬弹性基膜检测表征技术	表征硬弹性膜质量的重要手段，借助该技术可快速评价基膜与隔膜性能	产业化
	基膜高效热处理重整技术	用于大幅提升产品热处理效率、孔均匀分布程度，达到提升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目的	产业化
	分步拉伸多层复合技术	用于大幅提升隔膜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产业化
	PP/PE/PP 复合隔膜制造技术	该技术以 PP/PE/PP 三层复合材料为主，隔膜力学性能良好，主要应用于数码类锂离子电池	研发
	PP/PE/PP 挤出复合技术	大幅提升 PP/PE/PP 复合隔膜的生产效率和产能	研发
设备	干法成套生产线设计整合技术	目前国内尚无设备供应商提供成套的隔膜整线生产设备，所有隔膜厂商均需根据自身工艺定制生产设备，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掌握该技术的企业，拥有较强的设计整合能力	产业化
应用	隔膜电化学应用分析技术	用于定量分析和表征隔膜的电化学性能，为隔膜的应用和性能指标的定制提供依据	产业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依托技术研发人员、组建隔膜工程中心及实验室、与国内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及与国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合作研发等方式进行的自主研发。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经过技术研发人员多年的研发，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发行人也非常重视技术保护，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权进行保护。

1、研发中心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重要平台

发行人于2009年建立了正式的研发中心，随后组建了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的联合实验室、与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华南理工大学合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与CATL、万向集团、

天津力神等国内知名离子电池厂商建立合作研发机制。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内部机构设置不断完善，目前已设有项目管理部、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产学研中心等部门，人才结构搭配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研究方向分配明确，在总经理直属的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研发工作，是发行人技术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

研发中心成立伊始便立足于对湿法工艺技术、干法单向拉伸工艺技术等的研究，建立了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中试生产线，建造了当时国内领先的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的成套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实现了国内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的产业化，同时经过多年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逐步构建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2、技术研发人员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关键

发行人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打造了综合实力最强的隔膜技术团队之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共108人（包括6名核心研发人员），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8.7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64名，涵盖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此外，研发中心形成较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从而激发研发人员潜能与创造力，加快核心技术形成效率。

3、发行人参与申报多项国家级、省级等课题，加快核心技术形成和积累

从隔膜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础上，隔膜更加倾向于轻薄化；另一方面，能够较好地解决隔膜耐热性能较差问题的涂覆技术发展迅速。这些新的研究方向具有“高投入、高难度、高产出”的特点，需要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通过申报政府课题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压力，把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吸引优秀人才，集中财力、人力和物力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加快核心技术的形成和积累。

2008 年，发行人“高安全性能锂电池复合隔离膜产业化技术”项目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2010 年，发行人“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安全性复合隔膜的产业化”项目被科技部列入“十一五”863 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2012 年，发行人“新型超薄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隔

膜产业化项目”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4 年，发行人“陶瓷涂覆特种锂电池隔膜”被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列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项目”；2008-2014 年，发行人“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多次被深圳市发改委评为深圳市重大项目。同时，2011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 SD4”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29 项国家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发行人加快了锂离子电池隔膜核心技术的形成和积累。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参数或产品性能参数对比分析

隔膜产品的性能指标通常包括厚度、面密度、孔隙率、透气阻力、穿刺强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等。但由于隔膜产品的特殊性，产品性能参数的高低并不直接表示产品质量的优劣，如厚度均匀性、微孔分布性、外观平整性、产品一致性、制程稳定性等产品品质水平是产品性能参数无法直接反映的，且若单纯追求某一参数的高性能指标，也会导致隔膜的其他性能指标下降，需要进行综合平衡。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创新，干法工艺方面，经对发行人的干法工艺产品性能参数与美国Celgard公司、日本宇部等国外知名厂商的相关产品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相关隔膜产品在穿刺强度、拉伸强度、透气性能、热收缩等技术指标上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在热收缩性能方面更具有明显优势；湿法工艺方面，经对发行人的湿法工艺产品性能参数与日本旭化成、东燃化学等国外知名厂商的相关产品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相关隔膜产品性能参数与国外同类产品基本相当，但在穿刺强度等方面更具有明显优势，良好的性能指标，为发行人湿法隔膜的市场开拓奠定了技术基础。

（六）发行人拥有一系列技术储备

发行人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的自主研究和开发，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推广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拥有较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发行人保持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

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目前，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状态及成果
1	共挤复合拉伸技术	采用该技术制备特殊功能的 PP/PE/PP 三层复合隔膜，具有较低关断温度和较高熔融温度，提高锂电池安全性	已掌握该技术的材料配方选型、共挤复合、拉伸装备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通过中试验证，具备产业化条件
2	纳米分散技术	在隔膜表面涂覆耐高温、易浸润的纳米无机材料，提高锂电池的耐温性和安全性；针对纳米材料极易团聚的难点，研究有别于研磨分散的新型高效分散技术来解决纳米无机材料的团聚	已成功开发高速离心分散技术应用于涂覆浆料制备，能够解决纳米无机粉体的团聚问题，掌握高速离心分散全套工艺技术，可实现涂覆浆料制备的产业化
3	精密涂布控制技术	目前业界大规模应用浸涂和微凹版转移涂布技术实现锂电池隔膜表面涂覆，上述两种技术存在涂布量控制不精密、磨损大等问题；发行人采用该技术来真正实现精密涂布控制，同时可避免磨损，实现稳定生产	已完成该工艺技术的开发，同时结合隔膜特性定制开发了专用于隔膜的狭缝式挤出涂布试验设备，实现隔膜表面精密稳定涂布，具备产业化条件
4	纳米纺丝技术	采用该技术实现大规模低成本制备锂电池隔膜，或在目前商业化最为成熟的聚烯烃锂电池隔膜表面纺丝功能高分子材料，实现隔膜功能化特性	已进行了纳米蜘蛛纺丝的小试研究，同时通过不同的材料选型和组合来初步实现聚烯烃隔膜表面功能高分子纺丝涂层的制备
5	低晶点挤出控制技术	功能膜要求无晶点或极少量晶点，具有一定的特性；难点在于高分子材料加工导致制程控制较难，关键在于低晶点挤出设备的设计技术	通过材料配方技术提升加工性能，研究晶点形成的机理和原因分析，完成了低晶点挤出设备的设计

（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升级改造功能膜研发中心，该项目将通过引进研发和设计人才，利用发行人已建成完工的研发大楼，添置先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及检测设备，研发方向集中在新一代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工艺及装备的研发和新型功能膜产品的研发，全面提升发行人在基础材料、表面涂覆材料、新型隔膜制备工艺等锂离子电池隔膜及新型功能膜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的自主研发能力，在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功能膜应用领域拓展并积累技术基础，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能力。

（八）发行人制订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规划和措施

1、加强对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的研究

发行人目前拥有与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的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较为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发行人仍将继续依靠“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通过添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改善与完善研发条件，继续开展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涉及原料、工艺、设备、应用等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研究，确保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先地位。

2、积极探索和尝试其他功能膜领域技术研究

锂离子电池隔膜隶属于功能膜的一种，理论上讲，发行人通过掌握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原料、工艺、设备、应用等多项关键技术，在积累了成熟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经验的基础上，向其他功能膜领域的拓展将更为便捷。目前，发行人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并通过实施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对其他功能膜研发领域的投入，吸引国内专业人才，积极探索和尝试其他功能膜领域方面的技术产业化，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发行人的成长性分析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374.78	42,506.05	41.81	29,974.70	30.81	22,914.08
营业利润	10,393.37	13,237.90	78.25	7,426.70	38.63	5,357.21
净利润	9,243.91	11,834.18	73.07	6,837.93	43.01	4,781.53

在当前全球注重节能环保和国内节能减排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优势和全程技术服务优势，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6.20%和57.32%，发行人业绩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总资产	120,385.59	27.22	94,628.76	22.98	76,947.33	0.01	76,943.26
净资产	59,852.51	13.17	52,887.10	16.76	45,294.93	6.08	42,699.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技术日趋成熟，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不断得到提升，以及光明新区华南制造基地的建成后迅速扩充发行人产能，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迅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净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595.93 万元、7,592.17 万元和 6,965.41 万元，增幅分别为 6.08%、16.76%和 13.17%，资产规模的增长与业务的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三）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成功推广市场应用并占据了市场先机

发行人是国内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供应商之一，先后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发行人特色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动力类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和市场的认可。2011 年 1 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 8 月，发行人“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 SD4”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评定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生产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不仅占领国内相关领域的主要市场，同时也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满足国内外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

的个性化需求，使发行人业绩快速成长。

（四）发行人拥有的核心优势是发行人保持持续成长的基础

1、市场优势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关键内层组成部件之一，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鉴于隔膜在锂离子电池安全性方面的重要性，再加上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投资较大，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在选择隔膜时会对隔膜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经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早期从事隔膜销售，对市场非常熟悉，并且发行人产品品质良好、性价比高、技术服务好，客户对发行人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周期，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国内外声誉，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国内低端隔膜市场日趋激烈的价格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主要客户覆盖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南都电池、中聚电池、优特利、捷威动力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中的多家企业；在国际市场，发行人产品已经成功实现对韩国 LG 化学等国外著名厂商的批量产品供应，并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同时通过参加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及与国外先进企业开展咨询和互访等方式，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2、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发行人在多年的市场服务中，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包含原材料配方筛选和快速配方调整、微孔制备技术、成套设备自主设计、快速满足客户产品定制需求、全程技术服务的“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1）原材料配方筛选和快速的配方调整优势

在原材料配方筛选方面，锂离子电池隔膜原料主要以聚丙烯（PP）、聚乙烯

（PE）等聚烯烃为主，其细分品种众多、用途不同，需经过大量配方试验才能筛选出符合不同隔膜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配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可为快速准确判定原材料配方构建有效模型，根据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研发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原材料配方，满足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对各种产品规格品质的不同要求。

在原材料配方调整方面，受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格、操作经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锂离子电池厂商乃至同一锂离子电池厂商生产的不同型号的锂离子电池，其对隔膜的产品性能要求均有所不同。凭借着多年为大中型锂离子电池厂商服务的经验与自身配方技术的积累，发行人使用独特的快速配方调整技术，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筛选和快速调整，并确保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适用性和稳定性。

（2）微孔制备技术优势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的技术难点之一在于微孔的制备技术。锂离子电池对隔膜孔径大小、分布要求极高，纳米级的微孔制备工艺非常复杂且要求极为精细，并直接影响到隔膜成品率和产品品质。发行人是目前全球少数同时掌握干法和湿法隔膜生产关键工艺、设备技术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同时在隔膜孔隙率、机械强度、孔径及孔径分布、透气度、热收缩等产品性能指标上具备了精确调控的技术能力，使得隔膜产品具有孔径均匀、透过性良好、一致性和稳定性强、安全性较高等特点。同时，发行人拥有设备较完善、功能较齐全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性能检测与评价技术平台，通过对隔膜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实现对原材料配方和产品性能指标的精确控制，满足锂离子电池厂商对产品品质的个性化需求。

（3）成套设备自主设计优势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复杂和控制难度高，使得隔膜配套制造设备的生产难度远高于一般的薄膜配套设备，因此要求隔膜制造设备的选型必须与自身工艺相配套，即根据具体的工艺要求来定制相关的设备。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同时掌握了干法和湿法生产的关键装置设备技术，隔膜生产线使用的原料处理设备、挤出流延设备、拉伸设备、分切设备及检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均为发行人根据自主开

发设计的工艺技术向国内外专业设备厂商定制制造的，能够确保隔膜制造设备与自主工艺技术高度匹配，满足生产高品质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高精度标准要求，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和交货周期。

（4）快速满足客户产品定制需求的优势

锂离子电池厂商因原材料体系、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因素的不同，导致其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需求各异，单一标准的隔膜已不能满足不同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差异化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实践，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电化学专家团队、先进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和锂离子电池试验线，使发行人具备快速了解、消化、高效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能力。发行人为国际知名客户和国内重点客户设计、制造适合其自身工艺特点的个性化产品，有助于客户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

（5）全程技术服务优势

为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保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最终使用效果，发行人建立了辐射国内外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技术服务网络，汇集发行人隔膜研发设计、隔膜制造及应用、质量管控和电化学等专业人才，形成了以发行人客户服务部门为主体，以售前沟通、售中指导和售后故障快速排除为主要内容的全程技术服务体系。在产品销售前，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对锂离子电池隔膜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提出合理建议，协助客户改善工艺流程和完善工艺参数；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通过对锂离子电池隔膜性能的了解和掌握，为客户提供全程优化的工艺技术指导，保障产品最佳使用效果。若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发行人将及时协助客户快速分析原因，制定技术解决方案，通过迅速改进生产工艺或调整原材料配方进行妥善解决。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发行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产品领先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率先实现隔膜规模化生产的制造商之一，先后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发行人特色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动力类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和市场的认可。2011 年 1 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动力锂离子电池

隔膜”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 8 月，发行人“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 SD4”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评定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生产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不仅占领国内相关领域的主要市场，同时也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满足国内外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个性化需求，使发行人业绩快速成长。

4、品牌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持续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功能膜的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装置设备设计等。随着发行人干法单向拉伸工艺和湿法工艺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发行人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不断提升，实现了隔膜的规模化生产和国内外批量供货，树立了“SENIOR 星源材质”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品牌地位。

目前，发行人已陆续为韩国 LG 化学、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南都电池、中聚电池、优特利、捷威动力等国内外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了具有综合领先优势的隔膜产品。发行人较强的整体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2016.05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5.01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2014 年度隔膜类金球奖
2008-201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多次被评为深圳市年度重大项目“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2014.11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项目“陶瓷涂覆特种锂电池隔膜”
2014.01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深圳知名品牌标志（A 类）
2014.01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2013 年锂电行业研发实力前 10 强
2013.12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2013 年中国锂电池产业 10 大最具潜力企业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2013.12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等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2013.05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2013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产值前十强
2012.1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
2012.1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2.09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高安全性锂电池复合隔离膜产业化项目”
2012.05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新型超薄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2012	深圳市塑胶行业协会（现为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2012 年-2015 年）
2009、2010、2012	《福布斯》	2009、2010、2012 福布斯中国最具潜力企业
2012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通用锂离子电池聚烯烃隔膜》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国家标准起草编委会副组长
2011.10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2011.08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 SD4”
2011.02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1.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
2010.1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一种聚烯烃微孔膜制备方法”、“星源材质（SENIOR）牌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产品”
2010.01	科学技术部	“十一五”863 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
2009.06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8 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奖“最具成长性企业”
2008.11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高安全性能锂电池复合隔离膜产业化技术”

5、管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多年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工作，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保持开放性的管理思维，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核心团队，使发行人人才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持续优化。同时，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实管理团队实力，发行人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方案，激励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为进一步拓宽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视野、提升管理能力，发行人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等大专院校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聘请高校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专家组成顾问团队，为管理层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满足后备人才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发行人重视管理流程、管理系统和方法的创新和提升。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涵盖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技术服务等的全工作流程，保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五）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为发行人持续成长创造条件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的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动数码类电子产品和动力类产品的发展，已基本形成从矿产资源、电池材料和配件到锂离子电池及终端应用工具的完整产业链。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277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8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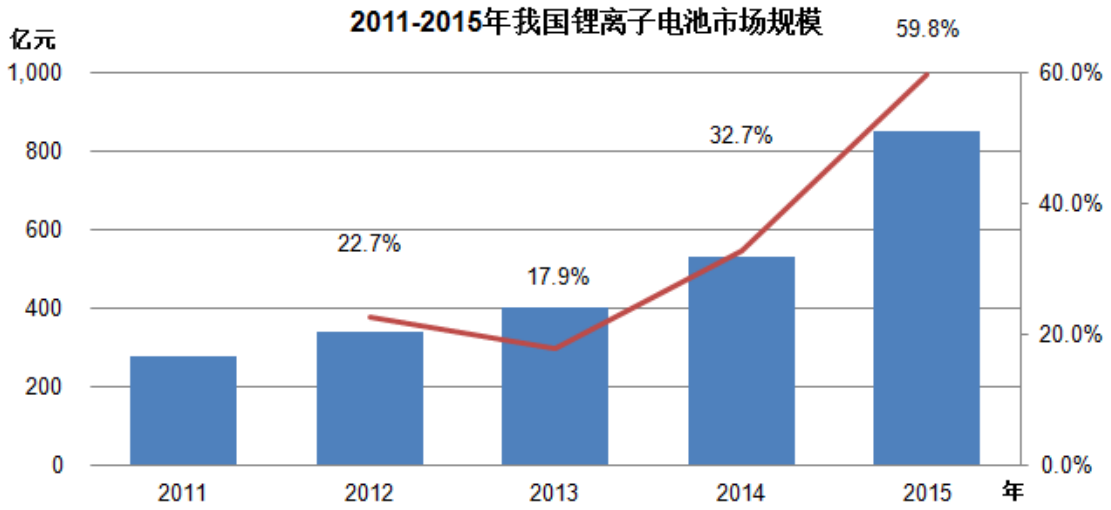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大规模的锂离子电池投资带动对隔膜的巨量需求。随着国内隔膜厂商初步实现工艺技术突破，对隔膜的投资加速上升，未来几年将处于产能逐步释放的阶段，带动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产量相应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由 2010 年的 0.55 亿平米增至 2015 年的 6.28 亿平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2.7%，预计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在 2016 年将达到 8.15 亿平米。同时，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4.2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8.4%；预计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规模在 2016 年将达到 26.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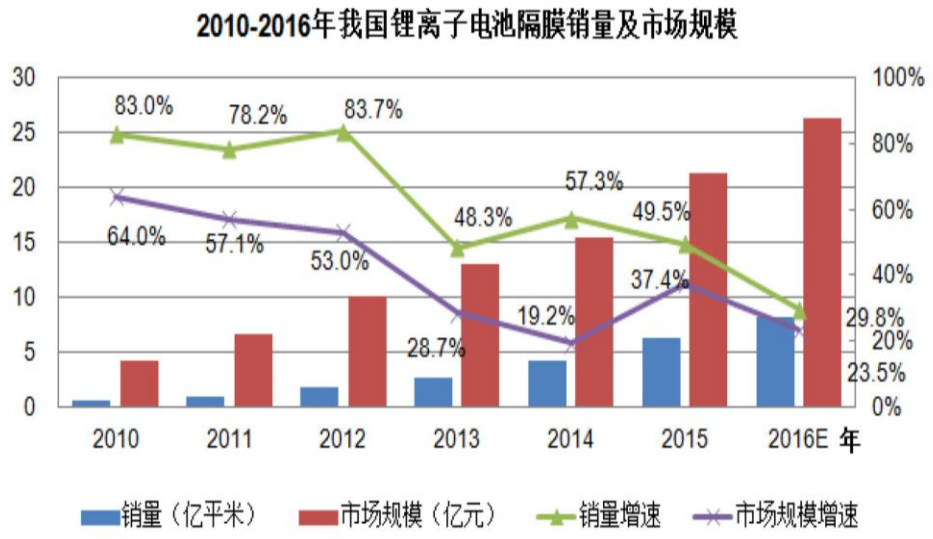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在目前低碳经济理念深入人心和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中的重点交叉产业，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发展，锂离子电池本身的成长性加上各种宏观环境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使其在未来几年成为我国二次电池的主导能源储存方式，从而带动整个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迎来跨越式的发展。

（六）不断增长的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将为国内专业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带来市场机会

虽然近年来世界经济波动频繁，2008 年以来相继发生金融危机、欧债危机，但是随着数码类电子产品和新能源动力类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和普及，锂离子电池产业已经发展形成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确的产业链体系，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仍然取得了较快增长，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带动了整个隔膜产业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产量由 2010 年的 5.0 亿平米增至 2015 年的 12.9 亿平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9%，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产量在 2016 年将达到 16.6 亿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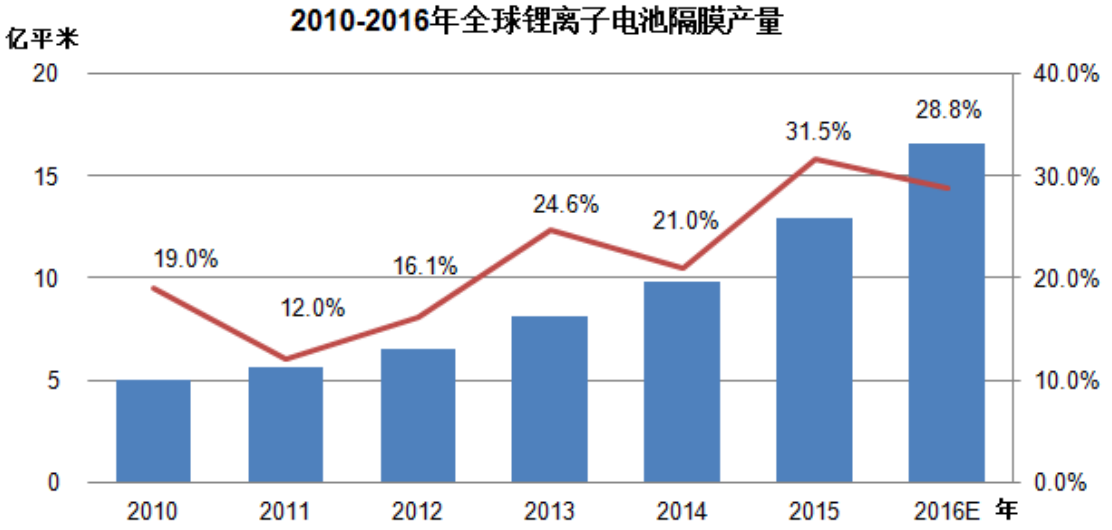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随着各国政府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新能源产业备受关注，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扶持。如美国政府作为全球新能源经济的引领者，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及储能电站的应用和普及将给锂离子电池产业及隔膜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近年来，我国在国际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的地位日益突出。2012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向位于韩国的 LG 化学等海外客户批量出口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 3,503.74 万元、9,690.72 万元、11,642.87 万元和 6,838.64 万元，出口业务发展较快，目前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出口量最大的企业之一。根据 B3 对全球主流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商的数据统计，2015 年在全球主流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的份额为 4%，已跻身于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之列，成为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生产、向国内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供货的企业之一。

近年来，我国在国际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的地位日益突出，涌现出以发行人等为代表的领先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越来越多的国外锂离子电池厂商开始从中国采购隔膜。因此，不断增长的国际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将为国内专业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带来市场机会。

（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快速成长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的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水平，改进制造方式和工艺，为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化学稳定性高、高温自闭等安全性能优良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实施，并服务于发行人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业链、提升发行人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将利用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干法单向拉伸工艺技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采用高精度热复合技术增强复合隔膜的粘结力，生产制造 10μm、12μm、14μm 等超薄规格的稳定产品，全面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品质和业务承接能力，巩固发行人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通过引进研发和设计人才，利用发行人已建成完工的研发大楼，添置先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及检测设备，研发方向集中在新一代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工艺及装备的研发和新型功能膜产品的研发，全面提升发行人在基础材料、表面涂覆材料、新型隔膜制备工艺等锂离子电池隔膜及新型功能膜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的自主研发能力，在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功能膜应用领域拓展并积累技术基础，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能力。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以拓展融资渠道，利用直接融资成果来置换或补充间接融资，减少发行人对银行贷款的依赖、降低银行借款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从而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八）发行人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促进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发展规划和措施

1、持续加强锂离子电池隔膜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力度

锂离子电池隔膜国产化是我国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目

前，发行人在国内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未来三年，发行人将通过技术改进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能，继续保持和深化与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南都电池、中聚电池、优特利、捷威动力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合作深度，加大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国内市场份额。

2、继续积极开拓海外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加强与业内全球领先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为国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售后服务，充分利用发行人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逐步打开海外市场。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和深化与国外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尽早进入宝马、特斯拉电动汽车全球供应链，提升发行人的国际市场份额。

3、提高发行人的业务承接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产能不足制约了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发行人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和装置设备，实现工艺技术、装备配置、生产控制流程的升级和改进，提高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程度，以稳定并满足现有和未来国内外大中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采购需求，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厂商与发行人结成合作关系，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的业务承接能力。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风险

（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能够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电池种类很多。经过多年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已经在体积比能量、质量比能量、质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效率等方面优于传统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从锂离子电池商业化的发展来看，其研发、产业化、性价比、节能环保效果的验证及市场推广均经历了较为漫长的过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锂离子电池尚难以被其它类型的电池所取代，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仍面临着被如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

空气电池等其他产品替代的可能。

目前，发行人正在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降低因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产品替代风险。同时，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战略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资源和市场合作关系，保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但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或锂离子电池被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空气电池等产品替代，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技术和市场的现有地位，发行人面临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毛利水平较高，国内多家企业正在介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将使得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低端市场竞争加剧，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呈现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和中高端市场供给不足的局面。与此同时，受利好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迎来爆发性增长，带动上游锂离子电池及隔膜市场规模的大幅提升。在此过程中，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加快推广普及而不断降低成本，并传导至上游隔膜价格亦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含税价）由 2013 年的 6.11 元/平米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4.49 元/平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降价幅度分别为 6.32%、12.07%和 10.70%。

面对国内低端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中高端市场供给不足的局面，发行人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韩国 LG 化学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看重的更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品品质与安全性能，将有助于降低国内低端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发行人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韩国 LG 化学、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南

都电池、中聚电池、优特利、捷威动力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42.82 万元、21,754.79 万元、33,239.72 万元和 20,201.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82%、72.59%、78.21%和 79.6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鉴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上述重要客户的业务承接力度，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若出现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向发行人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发行人利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大，预计将累计投入 33,636.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较高。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583.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毛利 10,978.98 万元，足以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稳定增长。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完成湿法生产线的建设和试运行，2015 年发行人湿法隔膜已对比亚迪、国轩高科及韩国 LG 化学等厂商形成批量供货。如果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者发行人湿法工艺生产的隔膜未实现预期销售，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正逐渐由数码类电子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实现规模化的应用拓展。由于原有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成熟，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发展很

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速度。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均处于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的情形，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相应的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发展未达预期，而发行人又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整体波动而降低成本、稳定销售价格，将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聚乙烯（PE）主要从海外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741.94 万元、2,843.33 万元、4,843.08 万元和 2,353.54 万元，其中聚丙烯（PP）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32 万元/吨、1.27 万元/吨、1.13 万元/吨和 1.09 万元/吨，聚乙烯（PE）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37 万元/吨、2.10 万元/吨、2.15 万元/吨和 2.29 万元/吨。聚丙烯（PP）、聚乙烯（PE）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走势与石油密切相关，受全球经济低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放缓导致对石油需求萎缩，及 OPEC 坚持不减产和美国页岩油产量增加的影响，2014 年以来国际石油市场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使得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衍生品价格亦整体呈稳中下降态势。近年来，远东市场上聚丙烯（PP）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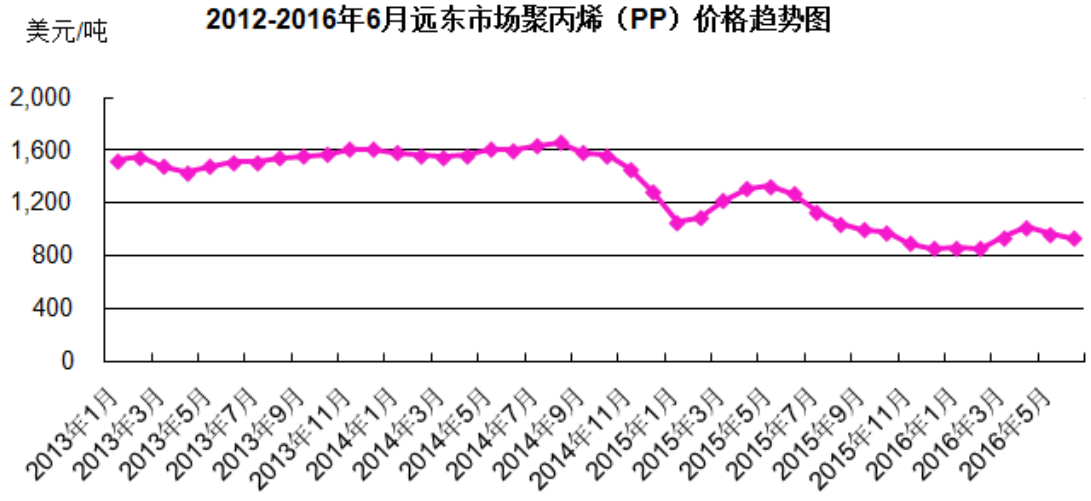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迅思化工

目前来看，在未考虑汇率变动的情形下，聚丙烯（PP）、聚乙烯（PE）价格下降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益。但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该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及时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若发行人未来聚丙烯（PP）、聚乙烯（PE）库存较大导致产生大额存货跌价损失，或者石油价格止跌并开始上升导致聚丙烯（PP）、聚乙烯（PE）价格亦呈相似上升趋势，虽然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小，但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存在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2 月 23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原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144200139 号和 GR20144420113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发行人于 2011-2013 年和 2014-2016 年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666.98 万元、1,073.35 万元、1,597.05 万元和 1,183.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13.62%、11.52%和 10.87%。

此外，发行人的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是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关键电池材料，一直得到我国产业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计入当期收益财政补贴额分别为423.04 万元、474.18 万元、629.66 万元和 504.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6.02%、4.54%和 4.6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金额合计分别为 1,090.02 万元、1,547.53 万元、2,226.71 万元和 1,688.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9.42%、19.64%、16.07%和 15.50%。若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或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获得财政补助经费，将对发行人未来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八）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聚丙烯（PP）、聚乙烯（PE）。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聚丙烯（PP）的金额分别为 2,689.90 万元、2,507.14 万元、4,040.99 万元和 1,736.22 万元、发行人进口聚乙烯（PE）的金额分别为 52.04 万元、336.19 万元、802.09 万元和 617.3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向韩国 LG 化学出口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迅速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 3,503.74 万元、9,690.72 万元、11,642.87 万元和 6,838.64 万元，汇兑损益为 33.36 万元、-21.80 万元、-145.48 万元和-50.50 万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 0.70%、-0.32%、-1.23%和-0.55%。

自 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以来，人民币总体呈波动升值趋势，但近期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情形显著增加，而发行人涉外销售、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对美元的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1）以外币结算的销售及采购金额转换为计账本位币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汇兑损失；（2）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使得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的价格，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需要从国外引进，将可能给项目投资成本方面带来风险。

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发行人涉外销售和采购金额将快速提升，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70.35万元、11,359.39万元、15,795.82万元和15,127.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2%、48.42%、43.48%和29.1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6次、3.13次、3.13次和1.64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

低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多为国内外大中型锂离子电池厂商，针对不同客户发行人授予相应的信用期限且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较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今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 89.82%账龄在一年以内，但发行人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客户大部分为信誉状况良好的知名厂商，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发行人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通过对供应商原材料的检测和认证，在性价比等综合因素考虑下，发行人选择韩国 KPICC 作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PICC 采购金额为 2,492.29 万元、2,689.35 万元、4,547.55 万元和 2,095.55 万元，占采购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9%、38.12%、43.74%和 37.47%，采购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隔膜产品主要根据“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使得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不能按时、高质量、足额地供应或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而发行人不能迅速根据原材料的供应量或价格的变化及时调整隔膜的产量，将会导致可能发生在短期内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带来产能利用不足或因原材料采购成本过高的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同时可能增加发行人与新供应商的磨合成本。

（十一）产品业务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来源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销售。此外，发行人正在开展其他功能膜的研究，但目前仍处于设计

研究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虽然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终端需求行业众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性较小，但由于业务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同时，发行人作为重资产的隔膜研发制造企业，保持业绩的不断提升受到资金投入和产能的限制，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的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二）产品在专利未覆盖区域被限制销售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发展迅速，专利众多。锂离子电池隔膜中干法单向拉伸专利主要掌握在以美国 Celgard 公司、日本宇部为代表的国际厂商，湿法专利主要掌握在以日本旭化成、东燃化学为代表的国际厂商。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立足于自主研发，在中国大陆申请取得 29 项涉及干法和湿法的专利授权证书，正在申请相关 PCT 国际专利，且发行人已对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的专利进行了分析和排查。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2 月与韩国 LG 化学签署锂电隔膜相关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由韩国 LG 化学授权发行人使用在美国、韩国已授权的隔膜涂覆技术方面的专利，并积极在韩国、日本、美国、欧盟等目前及未来潜在销售目的地国家进行专利申请。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但由于研发实力不同、业务定位差异等各种条件限制，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的复杂性，发行人在从事研发与生产工作时，无法穷尽第三方所有专利，从而无法完全消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或存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第三方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尽管发行人已经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申请境内境外专利保护，但实践中不能完全排除第三方以发行人隔膜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主张限制发行人产品销售并获有权司法机关支持，以致于发行人隔膜或使用发行人隔膜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无法在专利未覆盖国家和地区限制销售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学科的技术密集产业，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发行人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专有技术是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体现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及其成果的尊重，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也实施相应措施，如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并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出竞业限制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四）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其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自闭性能等特点，对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等方面有重要作用，并使得锂离子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锂离子电池厂商为保障和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品质，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质量及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品质要求很高，发行人一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产品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品质控制差错或品质事故而被追索产品责任赔偿的情形，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品牌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等情况，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将使发行人成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显著提升。发行人管理层预计，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锂离子电池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现有的客户需求和意向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完成后的新增产能，并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市场需求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发行人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引发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9%、13.89%、22.90%和 15.4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6,408.57 万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较本次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22、1.22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06、1.10 和 1.7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51%、41.14%、44.11%和 41.1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高速成长期，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张迅速，资金需求较大，而银行贷款是目前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的最主要资金来源。虽然发行人银行资信良好，但如

果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合同的付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国家在货币政策上实行更加严格的银根收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的华南制造基地一期 1#厂房、2#房产、3#厂房、二期研发厂房部分机器设备向相关银行抵押，用于为公司申请短期抵押借款 8,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抵押借款 2,750 万元及长期抵押借款 5,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84，速动比率为 1.7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1.10%。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5.18。虽然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果发行人出现无法预计的资金困难，致使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九）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加。随着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积极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支持着发行人过往的业务快速成长。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迅速增长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发行人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人力资源风险。

（二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和陈良合计持有发行人 3,773.135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1.9237%。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

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且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发行人现象的发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的风险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随着国产隔膜替代进口进程的持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规格型号和产品品质受到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青睐，中高端产品出货量获得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呈现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发行人技术进步和规模效应带来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使得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业内产能迅速扩张和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动力类隔膜价格还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加快推广普及的需求影响，同时受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隔膜产品售价呈下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不排除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的风险。

（二十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2,281.19 万元、2,427.16 万元、3,133.22 万元和 1,650.60 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83%、21.93%、17.87%和 18.18%，金额呈现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预计将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十三）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等国家，产品出口金额和比例均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一段时期内外销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下游多涉及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包括韩国等全球范围内均未有涉及国家许可证和配额方面的限制要求，只需通过当地锂电池厂商质量认证即可。此外，国际上涉及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进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情况较少发生。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仍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锂电池隔膜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成长性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发展远景和战略，并相应制定了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有关产业政策、并切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发行人按照既定发展计划卓有成效地实施发展计划，是发行人保持高成长性的制度性基础；

2、发行人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和较为突出的竞争地位，且拥有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品质、品牌效应、管理团队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3、发行人近年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业绩优良且具有持续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将得以显著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相关功能膜研发能力，设立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机构，并不断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和研发的投入，持续创新能力较强，为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5、发行人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较深刻的认识，并适应企业发展制定了较好的激励机制，不断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保证发行人的各项发展战略能够得以持续稳定地贯彻实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在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实质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保荐代表人：

李东茂 卢景芳

项目协办人：

陈孝坤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